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84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田俊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田俊杰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田俊杰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第1 項但書第1 款、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 款亦有明文。另數罪併罰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惟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 號解釋意旨足供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田俊杰因詐欺等案件，業經本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此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 份附卷可憑，而其中受刑人

01 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與附表編號2所
02 示為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
03 得併合處罰，然查聲請人之聲請既係應受刑人之同意而提
04 出，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 年1 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
05 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 份在卷可稽，
06 符合刑法第50條第2 項之規定，是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
07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應予准許。是爰依受刑人犯
08 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各罪之關聯性、犯罪情節、次數
09 及行為態樣、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對受刑
10 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暨法律所規定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線
11 等，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
12 之刑如主文所示。

13 四、未按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
14 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
15 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
16 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等情，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
17 0 年度台抗大字第489 號裁定意旨可供參照。查本院業已函
18 請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本件定應執行之刑表示意見，該意見
19 調查表已於113年11月21日送達受刑人，受刑人迄今尚未回
20 覆其對應執行刑之意見，有本院函及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
21 參，是本件既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揆諸前揭說
22 明，自己保障受刑人之程序利益，併予敘明。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
24 項、第51條第5 款，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6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大鈞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潘瑜甄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附表：

編 號		1	2
罪 名		幫助洗錢	施用第二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9月5日前之某時	112年10月20日 (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12年10月22日，應予更正)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9434號、113年度偵字第2391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5747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322號	113年度簡上字第226號
	判決日期	113年7月26日	113年8月15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322號	113年度簡上字第226號

(續上頁)

01

	判決確定日期	113 年 8 月 28 日	113 年 8 月 15 日
備註			